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版 号	B2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编 制： 文件编写组

审 核： 卢钟钰

批 准： 闫 平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版 号	B2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认证标识的管理

1.1 认证标识

机构 QMS、EMS、OHSMS 及其他领域的认证标识分别如下图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管理体系

GB/T 4206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GB/T 27922

1.2 认证标识的使用要求

- 1.2.1 本机构拥有 ZPIC（本机构简称）标识的所有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程序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拥有 ZPIC 认证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证标识使用权。本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 1.2.2 获证组织不得在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
- 1.2.3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准确、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 1.2.4 获证组织应以认证证书上标注的组织名称或本机构同意的名称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
- 1.2.5 获证组织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ZPIC 对获证组织产品、过程或服务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版 号	B2

1.2.6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1.2.7 获证组织应按照 ZPIC 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 ZPIC 认证标识，保证 ZPIC 认证标识的完整性；ZPIC 认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1.2.8 获证组织可在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

1.2.9 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1.2.10 获证组织不能将 ZPIC 认证标识直接用在产品上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1.2.11 当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时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本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

1.2.12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在 ZPIC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ZPIC 认证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1.2.13 认证资格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ZPIC 认证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1.2.14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1.2.15 当获证组织因使用 ZPIC 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ZPIC，ZPIC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ZPIC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ZPIC 书面准许。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版 号	B2

1.2.16 ZPIC 认证标识使用或认证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ZPIC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2、ZPIC/CNAS 或 ZPIC/IAS 联合标识的管理

2.1 ZPIC/CNAS 或 ZPIC/IAS 联合标识



2.2 ZPIC/CNAS 或 ZPIC/IAS 联合标识的使用要求

ZPIC/CNAS 或 ZPIC/IAS 联合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定第 1.2 条款中有关 ZPIC 认证标识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或 I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3、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向客户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3.2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ZPIC 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3.3 获证组织在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且应清晰可辨。

3.4 获证组织被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

4、对于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的处理

4.1 为维护认证活动，本机构通过在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关注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并及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4.2 本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及误导宣传的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等处理决定。并在合同要约对获证组织进行约束。如必要，本机构还有权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